

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事前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任保增 冶保献 申华萍

2023年3月29日